

附件 1

“三监联动”转办单

任务发起	部门	线索描述（材料后附）	经办人	日期	备注
	（发起部门）	（描述线索简介及移交的材料清单）			
任务接收与执行	部门	接收与执行情况	经办人	日期	备注
	（接收部门）	（接收情况）			
	（接收部门）	（执行情况等）			
任务反馈	部门	结果反馈	经办人	日期	备注
	（接收部门）	（办理结果）			
	（发起部门）	（结果接收情况）			

备注：根据“三监联动”工作要求，转办流程结束后，请将转办单复印件交审批科备案。

附件 2

“两打”案件办理情况调度表

表 1：“两打”专项行动工作汇总表（2024 年第 X 季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电话：									
1.区域	2.跨行政区域执法		3.新出台行刑衔接制度文件（个）	4.联合会商（含联席会议等）（次）	5.联合挂牌督办案件（件）	6.联合培训		7.联合表彰		8.典型案例发布		9.省级发布的工作简报数量（期）	10.企业帮扶（家次）	11.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鉴定、评估	
	新出台跨区域执法联动制度文件（个）	联合检查、交叉检查（次）				次数	总人数	次数	总人数	批次	案例总数			次数	总费用（万元）
省本级															
地市级											/				
合计															

备注：

（1）本表只统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涉及“两打”的工作（如本表序号 2 只填写 2024 年以来危废、污染源监测数据方面跨行政区域的执法联动）；5 张季度统计表每季度填写**累计数据**，如二季度填写一、二季度的数据之和。

（2）序号 3、4、5、6、7 仅统计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或者检察机关**联合开展**的工作。

（3）序号 10 包括送法入企、对企业的培训、帮扶座谈会、发放宣传材料等。

（4）序号 11 包括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的危废属性鉴定、危废案件和污染源监测数据案件涉嫌造成环境污染后开展的损害评估等；鉴定、评估费用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

表 2-1：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情况汇总表（2024 年第 X 季度）

行政处罚和配套办法案件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				减免处罚情况		其他							
1.省 份	2.行政 处罚案 件数 (件)	3.罚没 款金额 (万 元)	4.按日 连续处 罚案件 数(件)	5.停产 限产案 件数 (件)	6.查封 扣押案 件数 (件)	7.移送 行政拘 留人数 (人)	8.报请 关闭企 业数 (家)	9.移送 涉嫌犯 罪案件 数(件)	10.涉 嫌犯罪 人数 (人)	11.涉 嫌犯罪 单位数 (家)	12.公 安、检 察机关 退回案 件数 (件)	13.减 免处罚 案件数 (件)	14.减 免处罚 金额 (万 元)	15.涉 及跨省 案件数 (件)	16.涉及向 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自 然保护地核 心保护区等 重点保护区 及重要江 河、湖泊水 域、城镇污 水管网非法 排放、倾倒、 处置危险废 物案件数 (件)	17.取缔 窝点数 (个)	18.涉 案危废 数量 (吨)	19.已 妥善处 置的危 废数量 (吨)	20.涉 危险废 物投诉 举报数 (件)	21.举 报奖励 案件数 (件)	22.举 报奖 励金 额(万 元)
		单个案 件处罚 50 万 元及以 上的需 单独填 报表					报经有 批准权 的人民 政府批 准关闭	单个案 件移送 3 人及 以上的 需单独 填报表 2-2	单个案 件移送 3 个及 以上单 位的需 单独填 报表					需单独 填报表 2-2	需单独填 报表 2-2	散乱污 等被依 法取缔 的	单个案 件涉及 100 吨 及以上 危废的 需单独 填报表				

		2-2								2-2							2-2				

备注：

(1) 本表所有统计的案件范围均以**填报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件为准**；本表仅统计**涉及危险废物的**案件的汇总数据，不统计仅涉及一般固废、废水的案件（如一般污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不属于危废的含重金属废水、有毒有害物质等）。

(2) 序号 3 包括**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3) 序号 10、11 优先使用**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材料中的数据**；若移送材料中具体的单位和个人不明，优先使用公安部门的数据；若无上述数据，可根据调查情况估算。

(4) 序号 16 中，“重要江河、湖泊”通常是指**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以及**太湖、巢湖**等重要湖泊（包括该江河、湖泊的所有干支流）。水域，通常是指江河湖泊从水面到水底的一定范围，不包括岸线和陆地。

(5) 序号 18 以**实测数据、鉴定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者**公安部门侦查数据**为准；若无上述数据，可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估算。

(6) 满足序号 3、10、11、15、16、18 相关情形的案件，**详情需单独填报表 2-2**。

表 2-2：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明细表（2024 年第 X 季度）

1.序号	2.违法主体	3.简要案情	4.处罚决定文书编号	5.涉嫌犯罪移送文书编号	6.罚没款金额（万元）	7.涉嫌犯罪单位数（家）	8.涉嫌犯罪人数（人）	9.主要涉案危废种类	10.涉案危废数量（吨）	11.已妥善处置的危废数量（吨）	12.涉及跨省	13.涉及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及重要江河、湖泊水域、城镇污水管网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14.案例线索来源	15.案件进展
	违法企业名称或者违法个人名称	（简述：时间+检查主体+涉案单位和人员+具体违法情况+处罚、移送等情况）						填写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如废油填 HW08			下拉选择（是/否）	下拉选择（是/否）	下拉选择（大数据或系统推送/非现场执法/投诉举报/双随机检查/日常检查/其他）	下拉选择（已下达处罚决定书/已移送公安/公安已刑事立案/检察院已起诉/法院已判决）
1														
2														

备注：

（1）本表所有统计的案件范围均以**填报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件为准**；满足表 2-1 序号 3、10、11、15、16、18 相关情形的案件，详情需填报本表；本表仅统计**涉及危险废物**的重点案件，不统计仅涉及一般固废、废水的案件（如一般污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不属于危废的含重金属废水、有毒有害物质等）。

（2）序号 6 包括**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7、8 优先使用**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材料**中的数据；若移送材料中具体的单位和个人不明，优先使用公安部门的数据；若无上述数据，可根据调查情况估算。

（3）序号 9 涉及多种危废的，填写**占比最多**的种类。

（4）序号 10 以**实测数据、鉴定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者**公安部门侦查数据**为准；若无上述数据，可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估算。

（5）序号 15 请**每季度更新**。

表 3-1：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情况汇总表（2024 年第 X 季度）

行政处罚和配套办法案件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			减免处罚情况		弄虚作假类型			其他			
1.省份	2.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3.罚没款金额（万元）	4.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件）	5.停产限产案件数（件）	6.查封扣押案件数（件）	7.移送行政拘留人数（人）	8.报请关闭企业数（家）	9.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件）	10.涉嫌犯罪人数（人）	11.公安、检察机关退回案件数（件）	12.减免处罚案件数（件）	13.减免处罚金额（万元）	14.固定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数（件）	15.固定源手工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数（件）	16.其他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数（件）	17.涉及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数（件）	18.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投诉举报数（件）	19.举报奖励案件数（件）	20.举报奖励金额（万元）
		单个案件处罚 50 万元及以上的需单独填报表 3-2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需单独填报表 3-2								需单独填报表 3-2			

备注：

（1）本表所有统计的案件范围均以**填报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件为准**。本表仅统计涉及**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不统计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涉及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原则上纳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行动，不再重复统计**。

（2）序号 3 包括**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3）序号 10 优先使用**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材料中的数据**；若移送材料中具体的单位和个人不明，优先使用公安部门的数据；若无上述数据，可根据调查情况估算。

（4）满足序号 3、9、17 相关情形的案件，**详情单独填报表 3-2**。

表 3-2: 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明细表 (2024 年第 X 季度)

1.序号	2.违法主体	3.简要案情	4.处罚决定文书编号	5.涉嫌犯罪移送文书编号	6.罚没款金额 (万元)	7.涉嫌犯罪人数 (人)	8.涉及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9.案例线索来源	10.案件进展
	违法企业名称或者违法个人名称	(简述: 时间+检查主体+涉案单位和人员+具体违法情况+处罚、移送等情况)					下拉选择 (是/否)	下拉选择(大数据或系统推送/非现场执法/投诉举报/双随机检查/日常检查/其他)	下拉选择 (已下达处罚决定书/已移送公安/公安已刑事立案/检察院已起诉/法院已判决)
1									
2									
3									
...									

备注:

(1) 本表所有统计的案件范围均以填报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件为准; 满足表 3-1 序号 3、9、17 相关情形的案件, 详情填报本表。

(2) 序号 6 包括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3) 序号 7 优先使用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材料中的数据; 若移送材料中具体的单位和个人不明, 优先使用公安部门的数据; 若无上述数据, 可根据调查情况估算。

(4) 序号 10 请每季度更新。

“两打”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格式参考

一、基本情况

（一）2022 年至 2023 年“两打回头看”的情况；

（二）2024 年危险废物和污染源监测的执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法人员的人次、检查企业的户次、涉嫌犯罪移送公安且立案的件数、行政拘留件数、行政处罚件数、罚款金额等。

二、主要做法

（一）环境执法情况。“两打”专项行动计划制定、文件编制、交叉执法、夜间检查、数据分析、设备支撑、骨干交流、跨省办案等的情况；

（二）三监联动情况。固化机构、监测机构、执法机构等的配合情况；

（三）行刑衔接情况。会商机制、培训交流、典型案例等的联合情况。

（四）其他工作情况。其他危险废物与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危险废物管理、土壤污染防治、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扬尘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

三、存在问题

四、下一步计划

(本页无正文)